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6-B757-11

修正案号：39-5478

一. 标题： 安装控制手轮阻尼器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持任何类别适航证，列于表1中相应服务通告所涉及
的B757-200，-200PF，-200CB和-300系列飞机。

表 1 - 波音服务通告

Alert Service Bulletin	版次	发布日期	型号
757-27A0146	Origin al	2004年10月14日	757-200，-200PF，-200CB 系 列飞机
757-27A0147	Origin al	2004年10月14日	757-300 系列飞机
757-57A0058	1	2002年1月10日	757-200，-200PF，与 -200CB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6-23-15；
- 2、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7A0146；
- 3、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7A0147；
- 4、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7A0058R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有几起报告表明机组在临近着陆前的最后进近过程中遭遇意外的横滚振荡。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接地前发生意外的横滚振荡, 这种振荡可能导致飞机方向失控, 进而引起飞机损坏以及机组和乘客受伤。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 完成本指令2.1.1段和2.1.2段要求的措施:

2.1.1 对所有飞机: 给41段驾驶舱地板下面的副驾驶鼓轮支架组件 (first officer drum bracket assembly) 和副翼扇形摇臂组件 (aileron quadrant) 安装控制手轮阻尼器组件 (control wheel damper assembly), 在安装完毕后的下一次飞行前, 对安装进行所有适用的功能和操作测试、调整以及所有适用的检查和纠正措施。上述所有措施均应按照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7A0146 (适用于 757-200, -200PF, 与 -200CB 系列飞机) 或 757-27A0147 (适用于 757-300 系列飞机) 中适用的完成指令执行。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7A0146要求若新安装的手轮阻尼器不能正常工作, 应联系波音并按照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程序对不正常状况予以纠正。

2.2 对757-200, -200PF, 与 -200CB 系列飞机: 按照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7A0058R1的完成指令在主襟翼外侧前缘安装涡流发生器。

注1: 若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执行了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7A0058 (2000年3月9日发布), 可认为符合本指令2.2段的要求;

注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7A0146和757-27A0147的完成指令中要求提交服务通告完成记录, 本适航指令未做此要求。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